

獅子心火不熄 荊棘焚而不毀——

公衛學院邱清華教授專訪

文／林秀美

照片提供／邱清華

他是第一個在本土攻讀公衛碩士的醫生，1964年臺大牙醫系畢業後，考上臺大公共衛生研究所，成了該所第三屆唯一的學生，「一請假全所就停課，最痛苦的是上課不能打瞌睡！」邱清華開玩笑地說。

放著開業醫生不做，轉行公衛純粹出於興趣，而這都要歸功於陳拱北教授的啓蒙。「陳教授本身也是醫師，在公衛所擔任十七年所長，畢生奉獻給臺灣的公共衛生學界。他給了我很多啓示，讓我不想只做一個醫生，而是希望能擴展到社會面向，能幫助更多人；醫生看病一次只救一個人；公衛方案如果成功，可使很多人受惠。」所以大學還沒畢業，他就打定主意轉攻公衛。

工作了多年後，他出國進修，取得美國德州大學公共衛生博士學位。臺大爭取他回母校服務，破天荒地由三個系科合聘，包括牙醫系、公衛系（所）和法醫科。此外，還蒙牙醫系關照，擔任臺大附設醫院兼任醫師。他出身牙醫系和公衛所，回鍋並不意外；至於法醫科，大學雖然只修過1學分，卻是情有獨鍾，在國內外攻讀學位時不忘旁聽自修法律、法醫相關專業科目，還高考法醫師及



■參觀孫中山先生紀念展，對「醫人不如醫國」信念，心有戚戚焉。

格。因為「醫生治個人的病，法醫治社會的病」，精神與公衛殊途同歸。

回顧過往，他將自己的專業生涯分成三階段，而公衛和法醫就是他這輩子志之所在。從民國55年到70年是第一個階段，這段期間他在美援單位農復會工作，負責「國民營養與飲食安全衛生」的規劃與教育推廣。

發明「公筷母匙」屢創經典之作

「農產品與公衛有什麼關係？當然有關係，因



■ 每天要這樣吃才營養：水果 1 個，蔬菜 2 碟，油脂 3 匙，五穀 4 碗，肉魚豆蛋奶 5 份。

為生產糧食的目的是要給人吃，怎麼吃才健康？很重要吧！而這就是我的工作。」其間，其與衛生署營養研究員章樂綺博士合作推動國民營養教育工作，甚有成效。善於發想的邱清華，根據農糧政策、國民營養及國人體位等多項數據，設計出「12345 簡則」（即「國人飲食指南」）和「公筷母匙」的口訣，膾炙人口。「做教育宣導，口號一定要簡單、好記又有趣，就像我用『12345』順口溜，隨時提醒民眾：每天是否攝取足夠的營養？」『公筷母匙』最是經典，本來用的是『公筷公匙』，但是他覺得太拗口，順手做了修改，並在《民生報》等五大報撰寫專欄，強力放送，直到現在大家都還琅琅上口，而且深入民間，已成為一種合乎衛生的飲食方式。

農復會是中美合作機關，待遇比一般人高出兩、三倍，而公共衛生的問題係隨著各地風土而有所不同，「我希望能對這塊土地有所貢獻，所以留在臺灣」；這是他為自己在農復會看似不務正業找到的理由。在這裡，他遇見了他的上司許



■ 當年為了減少外食感染肝炎，政府提出「公筷公匙」口號，要國人避免共用餐具，邱清華將之改為「公筷母匙」，取陰陽調和，念起來也更順口，擴大宣導效果，更深入民間。

世鉅醫師——他是公衛在社會實踐上的領航者。

當時擔任農復會鄉村衛生組組長的許世鉅博士，負責推動國內多項重大公衛方案，如家庭計畫的啓動、各地衛生所的建立、鄉村衛生改善、人口政策的執行等，功績卓著，對戰後臺灣的公共衛生發展具有深遠影響，他還因此獲得菲律賓「馬格賽賽獎」。「陳拱北教授是學術派，許世鉅博士則是行動派，而我又何其有幸，能先後師事兩位臺灣公衛大師。」想是兩位恩師益友樹立了典範，督促他日後投身消費者保護運動，乃至推動人權法案都義無反顧。

從農復會的工作經驗當中他發現：「單方面說教的效果差，要讓民眾自己覺得很重要，就是要有自覺、自動、自發，才有可能改變行為。」所以，他與一票志同道合的學者專家如柴松林教授、李伸一律師（臺大法律系校友）、白省三建

築師、章樂綺營養師（臺大農化）、黃良平教授（臺大化學）、蕭新煌博士（臺大社會）、黃俊英博士（臺大商學）、侯西泉建築師等共同發起，於民國 69 年成立了「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消基會）。就在消基會成立後，一名消費者投訴一罐過期果醬，從而催生了〈商品標示法〉，邱清華對此法案著力甚深，該法案後來被列為臺灣四十年來企畫典範之一。這件事讓邱清華第一次意識到唯有透過法律，才能真正落實保障人民的權益。

為消基會奠基茁壯 爭取社會正義

「公衛是保護人的生命，包括身體、心理與社會三個層次；而消基會保障人們在食衣住行所有生活上的安全，這不就是公共衛生？」他如此解釋何以會跨入社會公益運動。

當時，臺灣仍處於戒嚴，不准結社，他們卻以文教名義，經由教育部核准成立了臺灣第一個社運團體，成為戒嚴時代的特例，之後很多文教基金會或社運團體也仿照辦理而相繼成立，消基會可謂首開臺灣社運的先河。他回憶在中山堂召開成立大會時，邀請了當時行政院副院長徐慶鐘先生來演講，即使有如此重量級官員與會，還是有很多警察戒備，連情治單位都來關照。

消基會章程規定董事長只擔任一屆，邱清華在短短兩年任期內為消基會奠定穩固的基礎。一是「走出臺北」，分別在臺中、高雄和臺南設立分會，而且為每個分會買了窩，不必和多數的 NGO（非政府組織）一樣被迫做游牧民族；二是建立消基會所屬的實驗室，並購置軟硬體設備（包括房舍），為的是檢驗商品不求人、也不必受制於人；三是奔波國際會議場合為臺灣發聲，終於在他任內突破難關，如願進入國際消費者聯盟組織（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Consumer Unions，簡稱

IOCU）成為會員，讓臺灣得以立足國際社會；四是消基會敦請立委首度自提法案，並獲立委不分黨派連署一讀通過〈消費者保護法〉。「以前立委是不主動提案的，我們可以說是第一遭，提案還得到 66 名立委響應支持。當時行政院得知消息後，還連夜趕出行政院版的『消費者保護法草案』，得以併案審查。」消保法的通過，對消費者運動具有里程碑的意義，也為消基會在國人心中奠定不可撼動的地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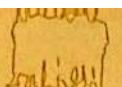
從事消費者保護運動數十年如一日，他自承秉持的就是公衛精神。「我們要幫助人，尤其是幫助我們不一定認識的社會大眾，我們不要報酬、不要回饋。我有飯吃，希望大家有飯吃；我快樂，希望社會也快樂；我健康，希望大家也都健康。」他要強調的是，公衛服務的對象不為特定個體或團體，而是全民；這是公衛最可貴的地方：為沉默的大眾爭取社會正義。

主持 NGO 有學問 理性和平科學

「理性、和平、科學」是他為消基會所揭橥的工作態度綱領。作為另類社會運動的前鋒主將，消基會不是站在街頭吶喊衝撞，而是發揮智慧與



■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滿十週年，歷任董事長共同為消基會慶生。左 1 為白省三，時任國策顧問；左 2 為李伸一，時任監察委員。右為邱清華教授。



■ 本著服務社會的熱忱，邱清華教授參與多個公益社團，圖為出席「藥害救濟基金會」活動留影。

運用委婉的技巧，與業者、政府周旋折衝，其中最讓他津津樂道的是「我們和日本航空公司對抗過」。1985年，日亞航波音客機在東京灣失事，當時該機型飛機也飛臺日航線，而且是黃金路線，出於保護消費者安全的立場，消基會要求日亞航汰換老舊飛機，惟未獲善意回應。於是消基會呼籲國人以拒乘作為抵制。「我們賣力地在各處宣導，果然載客率直直落，從80%、70%到60%，又降到40%、50%，這時日亞航緊張了，就來找我們。」擔任對日小組召集人的他，連兩次給了日亞航閉門羹，第三次對方請來陳重光先生出面，這時他覺得時機漸趨成熟，同意協商。結果很圓滿，日亞航同意換機。此事也間接促使行政院日後成立飛安委員會。

不過，主持NGO最大的挑戰應該是，運動如何持續維持營運的問題。財源不足自係首當其衝。「我們接受捐款只有一個原則，就是『你沒條件』。」即使如此，為了避嫌，大額捐款仍須經董事會通過。不過，既然業者和政府的錢不能輕易接受，只能積極尋求民眾的認同與贊助，於是消基會創辦《消費者報導雜誌》，邱清華曾擔任過一任社長。此種靠雜誌收入來支持開銷，在前十年發揮了很大功用。如此正統地辦雜誌竟然可以賺錢！

於今看來似乎不可思議，不過的確做到了。

開源之外就是節流，「人事費開銷盡量壓到最低，在消基會只有全職者才領薪水，專家和志工都是義務職」。最重要的是，當初邱清華等人果斷力主置產，讓消基會擁有自己的房子，省去日後大筆房租負擔；消基會的先見之明，令人佩服。

推動〈法醫師法〉 保障司法人權

經過農復會、消基會兩階段的歷練，邱清華有了更上一層的體悟，「我這麼多年所努力從事的許多事，原來就是兩個字：人權。」當總統府聘請他擔任人權委員時，他心想：「太好了！因為這就是我要做的——保障人權。」這是他人生的第三個階段、也是要奉獻餘生的職志。

「什麼是人權？就是把人當人看，不論貧富、男女、膚色、國籍、教育、階級、黨派，一律平等對待。當然人權範圍很廣，我所關注的議題僅限於民生、醫療和司法環境。」1948年聯合國〈人權憲章〉主張政府應保障人們的食衣住行等基本生活條件，其中包括接受醫療的權利，所以他贊成政府開辦全民健保，「健保存在的目的不就是保障窮人的就醫權！」

基於此，身為法醫的他近年更致力草擬及推動〈法醫師法〉，由臺大法醫科陳耀昌主任及郭宗禮教授等同仁共同努力，全力投入，奔走奮鬥。此一徹底改造臺灣法醫制度的重要法案，奇蹟式地在三年內獲得通過，而於2006年12月28日正式實施。總括來說，「消保法保護的是人民生活經濟的損失；公共衛生是大眾健康的保護；法醫師法則是人民生命的保護，也就是保障司法人權。」

多年來，地方法院的法醫員額只有20名，卻因與醫師的待遇差太多，醫師不願轉任，所以真正的法醫僅有5人，結果90%以上的驗屍工作由檢驗



■臺大法醫學科團隊，左起孫家棟教授、郭宗禮教授、陳耀昌主任、邱清華教授。

員代勞，時有誤判情形發生，加上解剖率又偏低，「法醫水準不高，難免會造成冤案的。」

有鑑於制度的改革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，遂提出「分流」的構想，將法醫師與醫師分流，讓非醫師也可以擔任法醫。這樣的想法一提出，即遭致醫界反彈，「醫界認為非醫師的專業水準不足，因此，我們不得不延長臺大法醫學研究所修業年限，讓非醫學系畢業的研究生念五年，以彌補大學時所短少的年限及修畢相當於醫學系的學分。」目前，臺大法醫研究所剛邁入第4屆，現有30名學生，其中8人是醫師。今年有100多人報考，僅錄取9名。看來競爭越來越激烈。然而，幾十年來，全臺灣只有臺大有法醫學科，這門冷門學問已經開始受到重視，長年的法醫師荒，可預期假以時日將能迎刃而解了。

考慮到法醫是極為專業的行業，市場畢竟有限，他還為法醫出路想好了「名堂」——『鑑定所』，他說「就像律師開事務所一樣，法醫師也可以開業，為一般民眾處理法醫諮詢、醫療糾紛、為受害人驗傷、鑑定親子關係、協助政府破案等業務，何況他們還有法律素養，上法庭作証可不陌生。」

奉人權為核心價值 發揚公衛精神

他是公衛博士、也是營養師，『公筷母匙』是他公衛方案的傑作；他是牙醫、也是法醫，曾參與華航和新航空難的人身鑑定；他推動消費者保護運動，發起創辦中華民國營養學會、中華民國社區牙醫學會、臺灣法醫學會（現任理事長），推動〈法醫師法〉立法...。他開創了許多新的事業，且正如他所願，貢獻心力，幫助了很多人。

今年，公衛學院頒給他「傑出校友」獎，之前他已獲頒公衛所和牙醫系「傑出校友」。他很感謝母校對他的肯定，也謙虛地表示，他只是做他該做的事。在撥穗典禮上致詞時，他不忘勗勉公衛人：要培養見識與胸襟，秉關懷之心落實行動，奉人權為核心價值，發揚公衛精神。

「關懷別人的心火不可熄，尤其是法醫，還要有發揚社會正義之決心。該說的話、該做的事，如時機未到，就暫時把它放在心中。但，切記，火種不要熄滅！」他懇切地說著。

就像荆棘焚而不毀，這位不上教堂的基督徒，畢生戮力與公義同行。▲(本期本欄策畫／公衛學系季瑋珠教授)



■邱清華教授獲頒公衛學院「傑出校友」獎，在95學年度撥穗典禮上接受公開表揚。左為公衛學院江東亮院長。（攝影／編輯部）